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4年度内，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永勇先生、胡轶先生和王煌英先生，其中谢永勇先生、胡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煌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谢永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4/1/3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内审部工作总结及2024年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3/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4/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10/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

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